

# 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管理，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与创造性，全面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为科研工作的考核、年度评优、职称的晋升、职务及特殊岗位的聘任等建立并提供量化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与依据，根据《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重庆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单项奖励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化对象为我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职工，学校只对学院实施总体科研量化考核，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相应岗位的基本科研工作量累计总分作为考核评定的合格线，分为基础工作量考核和优质工作量考核两部分；各学院则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学院的教职工进行量化考核。

**第三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每年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参见表 1。

表 1.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平均基本科研工作量

职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工作量	300	260	220	170	140	110	80	60	40	20	20	20

注：1. 本标准 of 教学研究型岗位人员的科研工作量，研究为主型岗为本标准的 200%；承担通识课的学院，用教务处每年核定的课时量折算教师人数，其科研工作量按 50% 计算，如果低于应完成科研量的 50%，仍按 50% 计算。

2. 学院年度优质科研工作量为该年度应完成的基础科研工作量的 80%。

####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参见表 2。

表 2. 科研工作量计分表

类别	成果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T类	T0级	10000分/篇*			
		T1级	2000分/篇*			
		T2级	750分/篇*			
	A类	A1级	500分/篇*			
		A2级	350分/篇*			
		A3级	200分/篇*			
	B类	B1级	80分/篇*			
		B2级	40分/篇*			
	C类	C级	20分/篇			
学术著作	A级		50分/万字*			
	B级		25分/万字*			
	C级		15分/万字*			
	D级		8分/万字*			
	E级		4分/万字			
获奖成果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级		20000分/项*	10000分/项*	5000分/项*	/
	A级	人文社科	8000分/项*	5000分/项*	3000分/项*	2000分/项*
		自然科学	5000分/项*	3000分/项*	1500分/项*	/
	B级		3000分/项*	1200分/项*	600分/项*	300分/项*
	C级		/	400分/项*	200分/项*	100分/项*
	D级		/	50分/项	40分/项	30分/项
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		500分/项*			
	实用新型		200分/项*			
	外观设计		80分/项*			
	新品种(重点新产品)		国家级: 2000分/项* 省级: 800分/项*			
	软件著作权		300分/项*			
成果转化	技术成果转让		40分/万元(到账经费)			
	试销产品创利		20分/万元(到账经费)			

科研项目	级别		项目类别		重大	重点	一般
	国家级		国家重大专项、支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社科重大招标	300(科技) / 100(社科)万元以上	6000*		
				150(科技) / 50(社科)万元以上	4000*		
				150(科技) / 50(社科)万元以下	3000*		
			科技部项目(政策引导性计划、文化工程等)	150(科技)/ 50(社科)万元以上	3000*		
				80(科技)/ 30(社科)万元以上	2000*		
				80(科技)/ 30(社科)万元以下	1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项目)		4000*	2000*	1000*
	部级		教育部项目		2000*	800*	500*
			国家其它部、委、办项目		1200*	600*	300*
省(市)级		重庆市科委项目		1000*	500*	250*	
		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		1000*	500*	250*	
		重庆市级部门 公开招标项目	科技类 50 万元以上 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600*			
			科技类 30 万元以上 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400*			
				重庆市教委项目 重庆市艺术、教育规划项目 重庆市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500*	300*
校级		重点项目		60分/项	一般项目	30分/项	
横向项目		人文社科		30分/万元	自然科学	20分/万元	
艺体及创作类成果	类别	参展、参赛、收藏、播放、演出	获奖			作品发表和出版	
	级别		一等奖(金牌)	二等奖(银牌)	三等奖(铜牌)		
	A级	200分/项*	2000分/项*	1000分/项*	500分/项*	200分/项*	
	B级	80分/项*	400分/项*	200分/项*	100分/项*	80分/项*	
	C级	40分/项	200分/项*	100分/项*	50分/项*	40分/项	
	D级	20分/项	50分/项	40分/项	30分/项	20分/项	
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会议		主办 400分/次*	协办 100分/次	参会 10分/次 大会报告 200分/次		
	国家级学术会议		主办 200分/次*	协办 60分/次	参会 5分/次 大会报告 50分/次		
	省级学术会议		主办 100分/次*	协办 30分/次	参会 2分/次 大会报告 10分/次		
	学术讲座		主办 20分/次	校外主讲 5分/次	校内主讲 3分/次		

科研平台建设	类别	申报	立项/立项建设	中期检查	终期验收	备注
	国家级科研平台	200分/项*	1000分/年*	500分/项*	1000分/年*	建设期内年度考核： 优秀×1.5 良好×1.2 合格×1.0 不合格×0
	部级科研平台	100分/项*	500分/年*	300分/项*	500分/年*	
	市级科研平台	80分/项*	300分/年*	160分/项*	300分/年*	
	高校市级平台	60分/项*	200分/年*	120分/项*	200分/年*	
	校级科研平台	20分/项	50分/年	40分/项	50分/年	

**第五条** 科研成果排名及得分分配比例见表3。

表3. 科研成果排名及得分分配比例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70%	30%							
3	60%	30%	10%						
4	60%	20%	10%	10%					
5	55%	20%	10%	10%	5%				
6	50%	20%	10%	10%	5%	5%			
7	50%	15%	10%	10%	5%	5%	5%		
8	50%	15%	10%	5%	5%	5%	5%	5%	
9	50%	15%	10%	5%	5%	5%	5%	3%	2%

**第六条**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大赛、C级及以上的艺体类赛事活动获奖，指导教师以该学生获奖等级的50%计算科研工作量。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大赛以及艺体类比赛获奖认定为艺体及创作类成果B级，参加省级大学生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大赛以及艺体类比赛获奖认定为艺体及创作类成果C级。

**第七条** 论文经其他高一级刊物全文转载或检索的，可按高一级刊物计算分值，不重复计算；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

按最高奖进行计分，不重复计算。

#### **第八条 相关说明：**

1. 表中标注“\*”的为优质科研分。

2. 合著著作计分：首先确定全书分值，主编和副主编共占总分值的 30%，剩余 70%由参编人员按照撰写字数计算分值。

3. 艺体及创作类成果：①未设等级的奖项按对应级别一、二等的平均值计分；②仅有名次的奖项，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8 名视为三等奖；③既有奖牌又有名次的奖项，第 4-8 名按铜牌的 50%计算；④5 千字以上的文学创作作品，其分值在相应等级基础上乘 150%。

4. 学术活动：①国际学术会议由学院、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②国家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③省级学术会议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④学院组织的相关学术活动要有计划、有总结、有报道；校外主讲要有相关学术单位或科研院所的邀请函、相关报道或证明。

5. 成果排名分配比例：成果参与人超过九人，第九名以后的科研工作量按 1%计算。

6. 科研平台建设申报与立项不重复计分。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实行滚动考核，取三年平均值计算年度科研工作量。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